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披露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相关标的的交割事宜于2025年5月办理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文后，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事宜，于202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相关标的的交割事宜，于2025年5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相关工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披露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相关标的的交割事宜于2025年5月办理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文后，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事宜，于202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相关标的交割事宜，于2025年5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相关工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披露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相关标的的交割事宜于2025年5月办理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十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